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关于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试行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正确、顺利地实施《行政处罚法》，根据《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结合我委执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实施了违反《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进行违法建设，应当依法给予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违反《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应当依法给予责令停止测绘业务，降低或者取消测绘资格的；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登记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违反《北京市地名管理办法》，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的；并且对公民处以超过 1000 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 30000 元罚款的。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设立听证小组。该小组由法制处、总体规划处、勘察设计管理处、市规划监察执法大队等部门共同组成，法制处负责日常工作和小组的组织工作。该小组负责下列听证事宜工作：

- 1、受理听证申请人申请；
- 2、送达除“听证告知书”以外的其他听证文书；

- 3、受理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提出的有关申请;
- 4、填报“听证主持人指定书”，并上报主管法制工作的委领导;
- 5、张贴听证公告;
- 6、其他事项。

第四条 听证应当贯彻公开、公正、便民和效率原则。

第五条 市规划委在案件调查终结后，经有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查后，拟作出本规定第二条所列处罚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向当事人发出“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认定当事人违法的基本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罚种类。

当事人在收到该通知书后，可以在送达回证的备注栏中提出申请，也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市规划委听证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当事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一律不再受理。

第六条 市规划委听证小组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3日内协同有关部门提出听证主持人人选，上报主管法制工作的委领导批准，并签发“听证主持人指定书”。

第七条 听证主持人在接受指定后应在15日内开展工作，并由委听证小组在听证举行7日前将“举行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举行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

第八条 由市规划委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或非本案调查

人员主持，并应当由专人记录。

听证主持人应当由市规划委从事法制工作二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五年以上、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权向市规划委听证小组提出回避申请，由主管法制工作的委领导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第九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该案调查人和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当事人可以委托 1-2 人为代理人出席听证会，但需事前向市规划委听证小组提交“听证授权委托书”。

与本案处理有利害关系的人，经市规划委听证小组通知或当事人及有利害关系人申请，并经市规划委听证小组同意，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听证。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并在举行听证前，以公告形式将听证的案由、举行的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享有和承担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听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主持人提问。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第十二条 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建设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

（三）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听取当事人的最后陈述。

（五）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听证过程中，听证主持人负责维护听证会场良好秩序，有权对参加人不当的辩论内容予以制止，对其它干扰听证正常进行的行为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向委领导提出书面意见。委领导根据听证主持人意见和听证笔录，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听证的举行，不影响当事人申请复议、提起诉讼以及请求国家赔偿权利的行使。

第十五条 市规划委举行听证，不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试行规定》同时废止。

6

姚主任：

报上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试行
规定，请您审签。

法制处

2002. 4. 1